

# 江苏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江大设备处〔2022〕2号

---

## 关于做好2022年寒假前及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中心）：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为确保寒假期间学校实验室安全，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我校实际，现将寒假前及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假前，各单位要对申请寒假期间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二、做好寒假期间开展实验活动实验室的统计备案工作。寒假期间需开放的实验室须由实验室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填写《江苏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2022年寒假）实验室开放情况备案表》（附件1），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并汇总签字盖章后，于2022年1月12日下班前交实验室技术安全科（行政二号楼401室），电子稿发送到jsaq@ujs.edu.cn，方可开放使用。审批同意开放的实验室必须安排值班老师，没有值班老师或值班老师未当值的实验室不得开放。

三、安排好寒假期间值日、值班工作。各相关二级单位将

《江苏大学2022年寒假期间实验室值班表》（附件2）签字盖章后，于1月12日下午下班前交实验室技术安全科（行政二号楼401室）备案，电子稿发送到jsaq@uj.s.edu.cn。

四、各有关单位放假前要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全面检查。1月14日前各单位要对教学及科研实验室、计算机房、多媒体教室、语音室等安全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对尚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实验室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整改，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采取相应临时安全措施并制定好应急处置预案。特别注意对重点区域、危化品、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生物材料、水电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学校将对各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五、做好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统一要求，学院需撰写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实事求是反映教学、科研实验室每年基本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及改进情况。年度报告格式参照模板（附件3、附件4），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202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单位2021年度报告纸质材料签字盖章后，请于2022年1月12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实验室技术安全科（行政二号楼401室），电子稿发送到jsaq@uj.s.edu.cn，上报材料统一命名为“（单位全称）2021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和“（单位全称）2021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六、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

1. 加强开放实验室的疫情防控。开放的实验室实行错峰管理，尽量减少参加人数，严格控制实验时间。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实验场所人员管控，在实验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少交谈，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一旦发现人员健康异常情况，应立即向学院和学校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报告，科学及时有效应对。按照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提前做好适量的防疫物资，科学做好实验室内部及公共区域的开窗通风、消杀等工作。

2. 加强开放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实验室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各类危险源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理方式，熟悉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操作。实验持续过程中，密切留意实验动态，严禁无人值守。在实验室内不得从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禁止携带食物饮料进入实验室、禁止在实验室留宿、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所有人员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做好“四防、四关”工作，四防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四关即关好门窗、水、电、气。

3. 进一步加强实验动物管理，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特种设备、生物材料、水电等重点危险源的规范有效管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要按规范回收、处置。

4. 严禁在实验室内违规使用电器，电动车严禁进入实验室内摆放或充电。

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领导、各实验室（中心）主任作为安全责任人，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层层落实，细化责任，加强检查，认真做好期末及寒假期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学校督查组老师也将在假期开展不定期检查，共同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 附件：1. 江苏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2022年寒假）实验室开放情况备案表  
2. 江苏大学2022年寒假期间实验室值班表  
3. （单位全称）2021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4. （单位全称）2021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1月5日